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64號

原告 英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魏琮恩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14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7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